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4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2014 年度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717,114,51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 7,171,145.12 元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、公司 2015 年存在的较大资金支出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回报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，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。交易事项比较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预计金额合理；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；关联交易价格公开、公平、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2014 年度，公司编制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控审计报告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根据公司管理层汇报和我们的考察了解，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